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抓好今年重点政务督办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

川办发〔1992〕29号

根据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转变机关作风，办实事，抓落实的指示精神，现将今年政务督办工作必须抓住的重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

（一）继续督促检查去年省委、省政府出台的有关重大方针、政策的贯彻落实。即以下文件的贯彻落实：

- 1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搞活企业为中心适当调整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川委发〔1991〕41号）；
- 2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试点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1991〕51号）；
- 3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》（川委发〔1991〕38号）；
- 4、《省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培育市场体系的决定》（川府发〔1991〕127号）；
- 5、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推动科技进步振兴四川经济的决定》（川委发〔1992〕2号）。

（二）督促检查今年已经和即将出台的有关重大方针、政策的贯彻落实。即：

- 1、关于贯彻八中全会精神，深化农村改革，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，发展农村经济的政策和措施；
- 2、关于深化企业改革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、下放管理权限、搞好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政策和措施。
- 3、关于搞活流通，培育市场、建设市场，促进销售，进一步活跃城乡市场的政策和措施；
- 4、关于发展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，吸引和利用外资，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和措施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省政府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关于继续抓好“六个一”指示精神的落实。

“六个一”即：省政府各经济主管部门的正副职领导人要抓好以下六项工作：抓一个重点产品开发、一个重点技改项目、一个企业管理上等级上水平、一个扭亏增盈企业、一个利用外资项目、办好一个外资企业。

各非经济工作部门正副职领导人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，本着转变作风、抓落实的精神，办几件实事。

（下转第30页）

二、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地区行政公署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通知第一条中所列文件和各项政策、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，作为政务督办工作的重点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今年十一月底向省政府写出三千字以内的总结报告。

（二）省政府各部门要按所报抓“六个一”的项目认真落实，年中进行一次检查，十一月底报告结果。

省政府办公厅将在适当时候组织力量，到有关市、地、州和省级部门，检查落实情况，对做得好的将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差的通报批评。